

行動接見申辦程序

- 一、試辦日期：108 年 2 月 18 日
- 二、申辦要件：收容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，其如為 65 歲以上、12 歲以下或行動不便者，機關應優先安排接見。
- 三、申辦方式：電洽本監提出申請或至矯正機關預約接見登記網站（<http://www.vst.moj.gov.tw>），受理時段：09:00-11:30，14:00-16:30。
- 四、機關專線：06-9213281